1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
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现就《海南橡胶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
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我们对《海南橡胶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
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 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 2021年8月27日